

加大选拔培养力度,为实干者撑腰鼓劲——

我省硬核举措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近来,我省2名优秀县委书记被省委提拔到省直机关重要岗位任职。其中一名市委常委、县委书记被提拔到省直正厅级单位担任“一把手”,一名县委书记被提拔到省直副厅级单位担任“一把手”。这是省委综合施策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强化重视基层、关爱基层鲜明导向的系列“硬核”举措之一。

以结果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加大基层干部选拔培养力度

选好人、用对人,是对干部最有效、最直接的激励。省委坚持把基层一线作为发现培养干部的主阵地,先后提拔重用了一大批扎根基层、踏实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高度重视脱贫攻坚一线干部使用,全省36个国

定贫困县中先后有21名县委书记担任上一级领导职务并继续在原岗位工作,一批扶贫工作大队长得到提拔或进一步使用。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使用干部,一批舍身忘我、冲锋在前、表现突出的干部被火线提拔,



其中乡科级干部占到68.8%。真正让埋头苦干的有机会、有舞台,干出成绩的有奔头、有出路,有效激发了广大基层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精气神。

坚持政策倾斜,提高待遇保障,对基层干部厚爱三分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毛细血管,基层工作经常面临“急难险重”挑战,基层干部承担着许多“硬任务”,担子重、压力大、最辛苦。省委最大限度在政策、待遇等方面向基层倾斜、给基层支持。在干部选任上,同等条件下优先

考虑有基层经历、熟悉基层情况、在基层做出成绩的干部,目前全省11个市党政领导班子中具有县乡工作经历的占到63.7%。近两年来约13个县的党政正职被提拔重用。用足用好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优先解决在基层重要岗位吃苦受累的干部,先后为30多名

县党政正职晋升二级巡视员。在待遇保障上,连续三年提高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标准,实现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级人员,同时对乡镇机关工作的事业编制干部参照公务员发放交通补贴,真正让实干者实惠、让吃苦者吃香。

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为基层干部撑腰鼓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事业总是有风险的,要允许试错,不能期望每一项工作只成功不失败。”基层情况复杂,基层干部想要干好工作,难免触及各种矛盾。省委旗帜鲜明为担当的干部担当,为负责的干部负责,制定了《激励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二十条举措》和《关于激励关爱抗击疫情一线基层党员干部的十八条措

施》,切实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和表彰奖励力度,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持续用力为基层减负减压,集中清理规范各种“责任状”,坚决纠正以“属地管理”名义把责任转嫁给基层等问题。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正确把握基层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

影响,给予合理容错。改进信访举报受理和问责工作,强化问题甄别,防止处理问题简单化。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基层干部澄清正名,让基层干部卸下“包袱”、心无旁骛谋发展,释放出“谁为山西发展担当,组织就为谁担当”的强烈信号。

(陈俊琦)

我省坚持靶向用力修订出台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

着眼队伍高素质 推进工作科学化

近日,省委组织部深入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在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出台《山西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考试录用的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职责分工等进行了靶向细化,进一步推进全省公务员录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为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突出政治标准 贯穿录用始终 确保“靠得住”

《办法》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将政治要求融入公务员录用报名资格审查、考试测查、综合考察等各环节、全过程。在报名资格审查环节严格政治条件,第3、22、23条规定把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作为报考的基本条件。在考试测查环节突出政治导向,第27条规定考试重点测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综合考察环节从严政治考察,第39条规定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综合择优确定人选,防止“一考定音”、简单以分取人,对政治上不合格“靠不住”的“一票否决”,坚决不予录用。

严格工作程序 明确职责分工 确保“厘得清”

《办法》坚持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各司其职,规定录用公务员要严格按照制定录用计划、发布招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审批或者备案8个程序进行,第8、9、10、34条对省级和市级以下公务员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招录机关、体检医院医生的职责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流程进行了细化,第21条对需要授权组织专项招录的公务员录用考试程序和权限进行了明确,努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职责明确、运转高效、成熟定型的公务员录用体系。

加强纪律监督 从严责任追究 确保“压得实”

《办法》要求,切实把考试录用安全工作放在公务员录用的首要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绝不能出现泄密等产生社会影响的事件,也绝不能发生内外勾结、徇私舞弊严重问题。坚持“阳光考录”,公开透明,做到职位、条件、政策、程序、结果“五公开”,让不能做选择、搞变通成为“明规矩”“严规则”。在第23条不得报考中,增加了有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限制报考的相关规定,第52、53、55等条进一步强化了对从事录用工作的人员、报考者以及公务员录用工作本身的管理监督,明确各种违纪的情形和处理办法,使严管链条更加完整,纪律约束更加严明,努力构建可追溯、可倒查的责任追究机制。

(陈俊琦)

坚持事业为上 聚焦精准科学 确保“选得准”

《办法》明确,把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作为新时代公务员考录工作的鲜明主题,大力推进分类分级考录,更加注重考录工作精准性、科学性,第27条规定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在公平公正基础上,第32条对专业人才紧缺难以形成竞争等情形的可以适当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方法;第41条规定省级招录机关可以实行差额考察,择优录用,充分发挥人选所在学校、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努力为各级党政机关选拔“人岗相适”“人尽其用”的优秀人才。



我省出台“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

市场有效 政府有为 企业有利

4月13日,记者从省自然资源厅获悉,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确保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决策部署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为全省转型项目落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我省进一步出台《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在全省有条件的区域,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推行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标准地”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相关指标精细化、透明化,企业拿到“标准地”后,经相关部门“一窗受理”后就可直接开工建设,待建成投产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即可,跳过中间繁琐的行政审批环节,真正做到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

《方案》进一步明确区域评价事项。在全省有条件的区域,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推行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价,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进一步明确控制性指标。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设置本区域“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具体指标可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进行设置。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分别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实施“标准地”出让创造条件。

做好承诺事项。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加快开工项目落地。

做好示范引领。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要充分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在符合《实施意见》基本原则和要求的前提下,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先行制定实施方案,先行明确区域评价事项和控制性指标,先行建立出让流程、相关制度,先行出让“标准地”,先行总结改革探索经验,力争在“标准地”改革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突破,探索形成符合我省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区模式”和成功经验,为推动我省乃至全国“标准地”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李全宏)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日报》